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能源”）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016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和所提问题公告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6年7月11日起申请股票连续停牌，并在此后多次发布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正常推进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停牌将满五个月。2016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因“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梳理拟注入资产边界及完善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核相关公告，为

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知情权，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请量化披露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即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另请明确说明公告所称的“需要梳理的拟注入资产边界”的具体所指，以及哪些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需要完善。

2、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正常推进重组工作，将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独立财务顾问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告还显示，继续停牌的原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本次重组预案对外披露前，需获得有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此外，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而公司本次披露的终止重组原因为“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梳理拟注入资产边界及完善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按照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

据此，公司前期公告中披露的重组尚需完成的事项或要扫除的障碍与本次披露的导致重组终止的原因，存在明显差异，请公司对此予以合理解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披露的终止重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经梳理公司自停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12 月 9 日的公告，公司前期未就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梳理拟注入资产边界及完善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所需时间较长”而终止的风险进行过任

何风险提示，请公司核实董监高、重组相关方、独立财务顾问何时发现重组工作存在上述终止风险，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况，以及上述主体在信息披露中是否做到勤勉尽责。

4、公告显示，公司前期已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在本次终止重组事项中，是否存在公司或交易相关方违反合同义务，以及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

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公司及财务顾问正在积极准备回复上述问询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1 日